

關於 貴事業行被檢舉未告知可選擇採用內政部版要約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14. (八九)公壹字第8813452-0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14日

受文者：○○○行

主旨：關於 貴事業行被檢舉未告知可選擇採用內政部版要約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業經本會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三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應於文到二十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電傳本會（傳真機號碼：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秘書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14. (八九)公壹字第八八一三四五二-00四號函）